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9,77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